

绝密材料
注意保存

1-2

刑侦教研室资料			
类别	7	编号	528
收文日期	7	号码	

编号 352

02736

刑事侦察工作讲授提纲

(试用稿)

四川省公安学校编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绝密材料
注意保存

1-2

刑侦教研室资料	
类别	7
收文日期	528

编号 352

02736

刑事侦察工作讲授提纲

(试用稿)

四川省公安学校编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察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事犯罪的阶级本质及其产生的根源	(1)
第二节 刑事犯罪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危害性	(2)
第三节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3)
第四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	(7)
第二章 刑事侦察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9)
第一节 刑侦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方针	(15)
第三章 专案侦察	(19)
第一节 现场勘查在刑侦破案工作中的作用	(19)
第二节 分析判断案情	(20)
第三节 制定计划	(25)
第四节 开展调查发现嫌疑	(25)
第五节 对重点犯罪嫌疑分子的查证	(28)
第六节 及时破案	(28)
第七节 专案侦察的组织领导	(30)
第四章 侦察手段和措施的运用	(33)
第一节 调查访问	(33)
第二节 侦察实验	(35)
第三节 传唤讯问	(36)
第四节 追缉堵截	(36)
第五节 通缉通报	(37)
第六节 控制销赃	(38)
第七节 辨认	(39)

第八节 刑事拘留	(40)
第九节 搜查	(41)
第十节 刑侦耳目	(44)
第十一节 跟踪守候	(47)
第十二节 技术鉴定的利用	(49)
第五章 几类主要刑事案件的侦破方法	(51)
第一节 凶杀案件的侦破方法	(51)
第二节 毒害案件的侦破方法	(57)
第三节 纵火案件的侦破方法	(59)
第四节 盗窃案件的侦破方法	(61)
第五节 抢劫案件的侦破方法	(66)
第六节 强奸案件的侦破方法	(68)
第七节 诈骗案件的侦破方法	(71)
第六章 预防犯罪	(73)
第一节 预防犯罪工作的意义、任务和要求	(73)
第二节 宣传教育群众	(73)
第三节 治安联防	(75)
第四节 对公共复杂场所和重点行业的管理	(76)
第五节 厂矿、企事业以及机关、学校等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77)
第六节 对刑事犯罪嫌疑分子的调查控制工作	(78)
第七节 对有违法行为的人的教育、挽救和改造工作	(79)
第八节 技术预防工作	(80)

第一章 刑事侦察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犯罪的阶级本质及其产生的根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刑事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私有制及其观念是产生刑事犯罪的总根源。

不同政治、经济制度的国家，对犯罪有其不同的认识，但不论任何类型的国家，对犯罪行为在法律上的规定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这就是说，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总是根据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决定的。凡危害、侵犯统治阶级制定的政治、经济制度及其利益，而构成刑法规范内应受到刑罚惩治的行为，即刑事犯罪。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危害它的统治权益，就运用国家机器以法律的形式，把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予以处罚。

在原始社会，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单独的个人不能够用自己的力量谋取生存，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和生活，一切行为规范都由原始的习惯和诫律维持着。这种习惯和诫律，并没有国家强制作后盾，只是由习俗、传统、族长和军事首领所享有的威望和尊崇来保证其执行。任何纠纷和冲突都由历代相传的习惯以及社会舆论的强有力的影响加以调解。当时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们共同劳动、生活，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对立，自然也不存在犯罪。

从石器时代进入青铜时代，生产力水平有所提高，生活资料有了剩余，产生了私人占有制，奴隶主占有奴隶，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有阶级的奴隶社会。当时，奴隶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他们所创造的一切财富都无偿地归奴隶主所占有。与奴隶制国家同时产生的奴隶制法，不仅丝毫不去限制奴隶主的专横，反而鼓励其最无人性地对待奴隶。奴隶主可以随意买卖、馈赠和屠杀奴隶，不受任何约束和限制。并把这种最野蛮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合法化。

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级把他们任意掠夺农民的田土，霸占民妻，横征暴敛，任意鞭打、监禁和虐杀农民的行为，认为是合法的，保护备至；而把被迫害的农民对他们封建所有制的丝毫侵犯就确认为犯罪，给予最严酷的惩罚，连偷盗行为被判处死刑也是司空见惯的事。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法律公开宣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权利神圣不可侵犯。资本家大肆投机倒把、巧取豪夺，拼命地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资本，残酷地压迫、残害劳动人民，驱使广大群众处于饥饿贫困的境地。同时，对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大施欺骗腐蚀之毒伎，积极鼓励吸毒、犯罪，疯狂地向人民进攻，麻痹人民的革命意志，妄图使人民脱离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轨道。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盗匪横行，流氓猖獗，社会风气糜烂，刑事案件成十倍、数十倍地上升。美国官方报刊也不得不承

认，刑事犯罪“已经成为成百万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今天的美国已被犯罪束缚住了，这既是一个现实，也是人们的心理状态”。

在社会帝国主义的苏联，自苏修叛徒集团上台以来，对外侵略扩张，追求霸权，对内实行法西斯统治，全面复辟资本主义，一切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弊病都集中地表现了出来，犯罪惊人地增长，谋杀、强奸、斗殴、行凶抢劫和盗窃频繁发生。用《消息报》一个工作人员的话说：“如果每天都写莫斯科发生的犯罪消息，就将引起象纽约人那样的恐惧”。今日之苏联，各种犯罪现象象瘟疫一样，到处蔓延，已经成为无法根治的祸害，其罪魁祸首就是苏修头目一伙，其根本原因就是资本主义全面复辟。

可见，在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犯罪的根源都在于私有制及其私有制观念，不管在法律上对犯罪行为规定如何不同，但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在那里，广大劳动人民对剥削和压迫所进行的反抗和斗争，统统被宣布为犯罪，并受到惩罚和镇压；而少数反动统治者残酷剥削、压榨、杀害广大劳动人民的行为，却受到法律保护。这就是一切剥削制度国家所谓犯罪的阶级本质。

第二节 刑事犯罪对我国社会主义

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危害性

毛泽东同志曾经深刻地指出：“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即使在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以后的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都不能说，那里已经完全没有象列宁反复痛斥过的资产阶级食客、寄生虫、投机倒把者、骗子、懒汉、流氓、盗窃国库者这类分子；也不能说，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不需要或者可以放弃列宁提出的‘清除这些由资本主义遗留给社会主义的传染病、瘟疫和溃疡’的任务。”“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我国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问题作了符合客观实际的精辟分析。指出，作为阶级的地主、资产阶级在我国已经不存在了，但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它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也还将长期存在，针对这些影响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但是，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进行阶级斗争应该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此中心工作服务。这就是我们在现阶段坚持阶级斗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指导思想，也为我们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指明了方向。

我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必须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利益，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及其根本利益，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保障人民合

法权益的要求出发,我国的《刑法》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除了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构成反革命罪外,其他犯罪包括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妨碍婚姻家庭罪、贻误罪都属于普通刑事犯罪。我们通常说的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主要是同凶杀、毒害、纵火、抢劫、盗窃、诈骗、强奸、流氓、打砸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的斗争。

安定团结是实现四化的根本前提,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则是搞好安定团结的必要条件。为了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在现阶段,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归根结底,就是破坏安定团结、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政治上看,他们虽然与帝、资、修特务间谍不一定有组织上的联系,但客观上却是帝、资、修尤其是苏修霸权主义者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的帮凶;同时,对国内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也起着一种支持和配合的作用,他们狼狈为奸,互为利用;而且有的案件本身就是反革命分子或旧剥削阶级残余以刑事犯罪的面目出现而干的反革命勾当。从经济上看,刑事犯罪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抢劫、诈骗等非法手段,恣意侵吞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大挖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墙脚,侵犯公民的财产;特别是那些新的剥削分子,同旧的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富反坏分子相勾结,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起着严重的破坏作用。从思想上看,刑事犯罪集中地反映出资产阶级、封建阶级唯利是图、投机取巧、尔虞我诈、巧取豪夺、贪婪无厌等卑劣、残忍的阶级本性和社会的阴暗面,对思想不健康、意志不坚定的人,特别是对缺乏生活经验和鉴别能力的青少年起着很大的腐蚀毒害作用。当前刑事犯罪成员中,青少年犯之所以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近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及其种种反动思想和谬论的影响,使广大青少年深受其害,深受其毒,是根本的原因;同时,也是与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和阶级敌人的教唆相联系的。

很明显,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危害很大,同刑事犯罪的斗争是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它直接关系到四化建设有无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们必须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的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坚决同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一、建国以来同刑事犯罪的斗争

解放初期,国民党反动政权刚刚被推翻,大量残余反革命势力,在台湾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和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妄图里应外合,复辟反动统治。旧中国遗留下来大量的流氓、

盗匪及其他社会渣滓，充斥各个角落，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非常嚣张。国民党散兵游勇流荡各地，流氓称霸，盗贼横行，到处都有烟馆、赌场、妓院等滋生犯罪的温床。刑事犯罪分子采取各种手段进行凶杀、纵火、投毒、抢劫、强奸、盗窃、诈骗、投机倒把和制、贩、运毒品的活动。一些地区，有些惯盗、惯窃、流氓分子，与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相呼应，针对我恢复国民经济，安定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有些就是反革命残余势力。因此，我们采取了坚决严厉的措施，围绕镇反运动，积极配合清匪反霸，发动和依靠群众，扫除盗贼，惩治地痞流氓，收容遣送散兵游勇，取缔妓院、赌场；开展肃毒运动，坚决惩办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盗窃犯、抢劫犯、杀人犯、强奸犯，使刑事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受到沉重打击，群众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

一九五三年以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地经济建设时期，刑事犯罪分子破坏的锋芒，主要针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他们在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盗窃厂矿、企业、机关的公有财产，破坏国家生产建设，有的大骗子伪造历史和证件，冒充干部，到处招摇撞骗。在农村，他们则采取凶杀、纵火、抢劫、盗窃等手段，杀害干部，残害牲畜，毁坏农具，焚烧粮食仓库，破坏互助合作运动，破坏粮食统购统销和党的其它中心工作。许多边防口岸，走私犯的活动也较为突出，有的甚至内外勾结，成帮结伙地进行犯罪活动。一九五五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前夕，围绕第二次大镇反运动，狠狠打击了各种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刑事犯罪分子，使他们的力量更大地削弱了下去。

一九五七年，一小撮右派分子向党猖狂进攻，地、富、反、坏分子乘机抬头，刑事犯罪分子活动也较嚣张，他们互相呼应，进行破坏活动。一部分盗匪流氓利用我大量吸收人员，审查制度不严的空隙，改头换面，混入内部进行破坏。特别是一些新建、扩建的城市和基建工程队伍，新老盗窃分子内外勾结，大量盗窃国家资财，进行凶杀和流氓强奸活动，危害严重。一些走私犯借我放宽港澳同胞入境手续和对某些物资进出口控制不严的机会，大肆进行走私活动。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中指出：“有反必肃。杀人要少”，“社会上流氓、阿飞、盗窃、凶杀、强奸犯、破坏公共秩序、严重违法乱纪等严重犯罪以及公众认为是坏人的人，必须惩办”，“禁止赌博。认真取缔会道门”。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在集中打击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同时，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安定环境和条件。

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由于我们工作上出现的一些“左”的错误，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和苏修背信弃义，撕毁合同，撤走专家，我国国民经济遭受了严重挫折，群众生活十分困难。群众性的乱拿乱摸和哄抢国家、集体的粮食、物资等问题，在很多地区大量发生。一批刑事犯罪分子也趁火打劫，刑事案件大幅度回升。一些新的剥削分子开设地下工厂，贪污盗窃粮食、粮票等物资票证，投机倒把，大发横财，有的煽动组织哄抢粮食物资，有的进行杀人放火、抢劫、诈骗等破坏活动。大量的群众性治安问题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错综复杂的交织在一起，既有大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又有少量的敌我矛盾问题，这就增加了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复杂性。由于对群众性的治安问题采取了正确的方针、政策，既争取教育了群众，又最大限度地孤立和及时有力地打击了一小撮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随着全党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很快恢复，一度混乱的治安秩序也迅速好转，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再次出现了社会安定的局面，无产阶级专政

更加巩固。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极力推行极左路线，颠倒敌我，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搞乱了党和国家，败坏了社会风气，煽动阶级敌人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资本主义势力乘机泛滥，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社会治安出现了严重的混乱，使我国遭受到一场空前的浩劫。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继承毛主席遗志，一举粉碎“四人帮”以后，及时提出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党委领导，全党动员，放手发动群众，从抓铁路治安入手，整顿城乡社会治安秩序，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刑事犯罪分子也受到了沉重打击，社会治安秩序大为安定。

当前，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总的形势是好的。但部分大中城市的社会秩序仍时好时坏，极少数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还很嚣张，一些犯罪分子与国内外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彼此呼应，互相配合，大肆作案，特别是凶杀、抢劫、强奸、流氓、盗窃等重大恶性案件续有发生，直接影响安定团结，破坏社会秩序，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发 展。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维护安定团结，保卫四化建设与破坏安定团结、破坏四化建设的斗争，已成为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特点。对此，必须引起我们严重注意，决不能掉以轻心。只要阶级斗争存在，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就将长期存在，不会止息。

二、我国目前存在刑事犯罪的原因

三十年来，我国内部的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已经消灭，改造了小生产者，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了自己稳定的统治。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在镇反、肃反运动和同刑事犯罪的斗争中，被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在依法判处徒刑、管制以后，也经过了较长时间的改造，这些阶级中间和反、坏分子中间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社会主义社会中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他们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利益。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积极性不断提高，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已经形成，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日益健全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空前巩固，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不断改善，这就为减少和逐步消灭刑事犯罪创造了有利条件。

应当看到，在我国，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六种分子”、“两个残余”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因此，旧剥削阶级残余的存在，阶级斗争的存在，乃是产生刑事犯罪的主要根源。

国内阶级斗争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的存在，是产生刑事犯罪的国外根源。随着国际交往大大增加，国外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和他们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必然会腐蚀人们的灵魂，用那种“日常的、琐碎的、看不见摸不着的腐化活动，制造着为资产阶级所需要的，使资产阶级得以复辟的恶果”。多年来，一些帝、资、修国家，尤其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把我国看成是他们推行侵略政策和霸权主义的严重障碍。国际反动派和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把复辟的希望寄托在一小撮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身上，他们千方百计地进行阴谋颠覆活动，除了不断派遣特务间谍进行情报、策反、暗害等破坏活动外，还利用电台广播，或通过驻华使领馆，以及来华人员，扩

散反动黄色淫秽书刊、唱片、录音带等，进行文化渗透，致使一些人的思想受到腐蚀毒害，而逐渐蜕化变质，堕落成为流氓、盗窃分子，甚至出卖情报投敌叛国。

我国封建主义历史很长，又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来的，虽然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已经消灭，但是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的意识形态远未根除，其影响还将长期存在。这也是产生刑事犯罪的一个原因。

刑事犯罪历来是个社会问题，它不仅反映社会的阶级、阶级斗争，也反映整个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是孤立存在的，是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的综合反映。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生产力发展比较快，国民经济蒸蒸日上，社会风气就好，违法犯罪就少；反之，生产停滞不前，就业问题不能解决，大批闲散人口在社会上游荡，歪风邪气就很容易蔓延开来，刑事案件就会明显上升。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连续十年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大破坏，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疯狂践踏，把国家法纪和社会道德规范搞乱了，在几千年优秀文化遗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新文化被全盘否定，整个国民经济濒于全面崩溃，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陷于普遍匮乏和贫困，大批社会闲散人员特别是青年的就业问题一下子不能完全解决。这是影响有些人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人民群众之间的各种纠纷和矛盾未能得到恰当的解决。如有的人作风简单粗暴，对人民内部矛盾问题采取压服办法，甚至利用职权，滥施惩罚，执法犯法，导致矛盾激化；有的人受反动血统论的余毒影响较深，唯成分论，对社会关系有问题和曾有过一般违法行为或污点的人，政治上歧视，经济上克扣，使之生活上无着落，思想上逐步向病态演变，以致在犯罪道路上越陷越深而不能自拔等，这些也是犯罪原因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亦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复杂性

同刑事犯罪的斗争，涉及城乡内外，涉及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人民内部和敌我之间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相互交织，容易混淆；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又可能转化。敌我矛盾可为人民内部矛盾所掩盖；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也会导致矛盾激化。刑事犯罪原因多样，成员复杂，情节手段不尽相同，目的动机各有所异。就一个具体案件的情况分析，有偶然性与必然性，现象与本质，原因与结果，内因与外因，本质原因与非本质原因，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一因多果，一果多因等，有的甚至颠倒地表现出来，给人以假象，情况极为复杂。

随着整个社会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一些犯罪分子为了对付我们，逃避打击，不断吸取其失败的教训，越来越多地使用技术性手段作案，活动更加诡密、狡猾。值得注意的是，国际交往的增加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外国的某些作案手段也会随之输入，国际大盗和黑社会组织也会将触角伸进我国。这给刑事侦察工作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更增加了斗争的复杂性。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这种复杂情况，要求我们树立艰苦作战的思想，努力学习，勇于探索，勇于实践，善于总结，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克服思想僵化、半僵化，从而在纷纭复杂的斗争中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认识和掌握各个时期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斗争策略，因势利导，把刑侦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保证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

公安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担负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办犯罪，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刑事侦察部门就是通过自己的整个工作和全部活动，把打击的主要锋芒对准杀人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流氓盗窃集团头子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并在斗争中教育群众，建设自己。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使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预防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创造一个安定的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保卫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侦察破案，及时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侦察破案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主要手段，是刑事侦察工作的战斗任务。各级刑侦部门对凶杀、抢劫、毒害、纵火、强奸、重大盗窃、流氓集团、投机倒把集团和涉外刑事案件，都要列为专案，积极开展侦察，力争发一起破一起，不断提高破案率。

为了积极主动地打击和制止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还应从重大嫌疑分子和重要线索中开辟专案来源，力争把有些重大案件破获在预谋阶段，不使犯罪阴谋得逞。

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预防犯罪工作，努力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根本目的是要减少犯罪直至消灭犯罪。预防犯罪是一项经常性的重要措施。通过组织和发动群众堵塞犯罪活动空隙，严密控制社会面，不仅可以减少案件的发生，而且可以从中发现线索，掌握刑事犯罪分子和刑嫌分子的动态，从而为侦察破案提供有利条件，使侦破工作处于主动地位。

建国以来，刑事侦察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镇反、肃反运动和经常同犯罪分子的斗争中，行使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破获了大批刑事案件，及时、准确、有力地打击了大批进行现行活动的刑事犯罪分子，对维护城乡治安秩序和人民的正常生活，保卫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做出了重要贡献。文化大革命前，我国曾经出现的亘古未有的良好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是与我们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取得的巨大胜利分不开的。在斗争中，刑侦工作的业务建设获得了显著的成果，并且建设了一支坚强的刑侦专业队伍。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疯狂地“砸烂公检法”，刑侦工作遭到极大破坏，广大干警受尽折磨和摧残，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十分嚣张，造成了严重危害。面对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刑侦战线的广大干警，坚持真理，不畏强暴，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粉碎“四人帮”后，在整顿治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做出了新的贡献。历史证明，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刑事侦察工作同整个公安工作一样，是先进的、正确的、成功的；绝大多数干警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是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有战斗力的队伍。

“四人帮”疯狂地“砸烂公检法”，刑侦工作遭到极大破坏，广大干警受尽折磨和摧残，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十分嚣张，造成了严重危害。面对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刑侦战线的广大干警，坚持真理，不畏强暴，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粉碎“四人帮”后，在整顿治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做出了新的贡献。历史证明，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刑事侦察工作同整个公安工作一样，是先进的、正确的、成功的；绝大多数干警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是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有战斗力的队伍。

现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满怀革命豪情，正在进行向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全面进军的伟大长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给刑侦工作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从思想、工作、作风上适应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加强业务建设,努力完成刑侦工作的任务,为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四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思考讨论题

一、为什么说刑侦工作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它打击的主要锋芒是什么?

二、刑侦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三、我国目前存在刑事犯罪有哪些主要原因?你是怎样认识的?

四、为什么说同刑事犯罪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

第二章 刑事侦察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第一节 刑侦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自觉主动地接受党委领导

毛泽东同志历来十分强调公安保卫工作必须接受党的绝对领导，指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的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是毛泽东同志为我们确定的一条根本原则。刑事侦察工作处于阶级斗争第一线，斗争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接触社会阴暗面多；党和国家赋予了专政手段和管理治安的权力，必须坚决服从党委领导。要经常向党委请示汇报，反映情况。凡属涉及方针、政策性的问题，以及重大案件，重大措施，都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不能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凡是涉及面广，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要提出意见，报请党委统一部署，当好党委的参谋。对党委的决议、指示，要认真执行。党委交给的任务要保证及时完成。要密切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参加中心，保卫中心，做好刑侦工作。服从党的领导与执行国家法律是一致的。在执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服从党委领导，也不能事无巨细，统统推给党委。绝不允许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更不准在党内搞侦察。要增强党的观念，提高服从党委领导的自觉性，同一切违反党的领导的错误倾向作斗争。

强调党委领导，并不是说在刑侦工作上可以忽视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在党委一元化领导下，加强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不仅不会削弱党的领导，而且有助于增强党的领导。因此，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决不能把党委领导同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对立起来。上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级公安机关更要加强与上级公安机关的联系，要勤汇报，多请示。

二、坚决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门工作的重要作用

群众路线是我党的根本路线，也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它是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强大的力量源泉。坚定地相信和依靠群众，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刑事案件形形色色，量大面广，涉及到各个行业和各个方面，只有专门机关的工作而不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是搞不了的；刑事犯罪分子总是活动在群众之中，他们的言行表现、蛛丝蚂迹，群众最了解，最容易发现情况。无论是预防犯罪还是侦察破案工作中罪犯线索的提供，犯罪疑人疑事的检举，犯罪证据的获取以及某些侦察手段的运用等，离开了群众的支持和配合，往往也是搞不好的。

同时，刑事犯罪往往直接危害群众的切身利益，群众对之十分痛恨，并在长期的斗争中积累有同刑事犯罪斗争的丰富经验。只要我们真心实意地依靠群众，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动员工厂、矿山、建筑、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公社、家庭等各方面的力量，通过治保会作为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集中群众的智慧，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就会深得人心，取信于民，获得无穷无尽的力量，取得斗争的主动权。

群众路线与专门工作必须紧密结合。只有群众路线而没有强有力的专门工作，或者把两者割裂开来，在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同样不能取得胜利。专门工作包括对现场上各种痕迹、物证的发现、采取和鉴定，各种侦察手段的运用及对罪犯（或犯罪嫌疑分子）的侦察、审查工作等。特别是刑事技术工作，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为破案和处理罪犯提供证据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随着斗争的不断变化，刑事犯罪手段也越来越狡猾。因此，加强各项业务建设，把先进的科学技术运用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运用多种、高级的侦察手段以保证斗赢阶级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要充分认识现场勘查这门专门工作在侦察破案中的重要性，认真搞好现场勘查，不断提高勘查质量，提高现场痕迹物证的查获率和利用率。凡是有现场的案件，都必须按照现场勘查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勘查，为破案提供尽可能多的证据。刑侦人员要过好现场勘查关，要一专多能，不仅会调查研究、勘查现场，而且要会做一般的物证比对等技术工作。物证鉴定要做到准确、及时，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以适应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

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要注意划清群众工作与专门工作、公开与秘密、内部与外部的界限，不要把党和国家赋予的专政权力交给其他机关或其他人去行使。只有坚持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刑事侦察的各项专门工作，才能充分发挥它在对敌斗争、维护社会治安中的重要作用。

三、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华国锋同志指出：“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必须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这两类矛盾，解决敌我矛盾用专政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用民主的方法，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无论处理那一类矛盾，都必须充分依靠人民群众，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这样，我们就能够长时期地保持安定团结的革命秩序，而不致造成妨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混乱。”这就是我们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在新的历史时期同刑事犯罪行为的斗争，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少数属于敌我矛盾。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具有重要意义。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打砸抢者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专政。而对有小偷小摸、一般流氓行为、偶尔犯罪情节轻微的人，则要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经常了解情况，掌握动向，立足于拉，积极进行教育，不要把他们推到敌人方面去。即使犯罪集团，内部情况也很复杂，有首恶分子，有主谋骨干分子，有助恶积极的，也有胁从动摇的；罪行有轻有重，后果也不尽相同，不能看成铁板一块，不加区别，一律对待。同时，还要注意到在一定条件下，两类矛盾可以互相转化。我们要多做工作，防止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敌我矛盾。

为了在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弄清作案目的、动机、作案手段和后果，以及一贯表现，分清是非轻重，特

别要注意把一些容易混淆罪与非罪界限的问题区别开来。

(一)对蓄意致人于死亡的杀人犯,要同群众中一时气愤而伤害人,甚至伤害致死人命的人加以区别。前者属于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后者属于侵害他人健康的范畴,但两者界线极易混淆。因为这类案件表面上有相同之处,二者都是有意袭击(如棍打、刀刺等)被害人身体的行为,二者都能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两者的区别,关键在于考察动机目的。前者在主观上就是有意地要使被害人死亡,而后者只是想造成被害人身体健康的损失和痛苦,主观上不想致其于死地,而因受伤过重死亡。

(二)对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罪犯,要同强拿强夺少量财物的人加以区别。前者是手持器械,使用暴力或威胁,对被害人身体或精神实行强制,或以药物将被害人麻醉,使其处于不能抵抗的状态而抢劫财物,应属抢劫犯;而后者是乘人不备,突然强行夺取少量财物。此外,在一些灾区,因生活困难,发生群众性的哄抢国家、集体物资的行为,也不应以抢劫论处。但其中为首煽动哄抢的少数反坏分子要进行打击。

(三)对罪行严重的盗窃犯,要同群众中小偷小摸或偶尔犯罪,情节轻微的人加以区别。前者是指那些好逸恶劳,恶习很深,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流窜犯罪或盗窃成性,危害很大的惯犯,或者罪行严重的重大盗窃犯,他们是专政对象;而后者主要是指那些由于思想落后,自私自利,贪图小便宜,偶尔或几次进行数量很小,危害不大的偷窃行为的人,着重是教育的问题。

(四)对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方式,强行奸污妇女的强奸犯,要同群众中搞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的人加以区别。前者直接使用暴力和威胁手段,对妇女的身体和精神实行强制,使其不能或不敢反抗而奸污。或者虽未使用暴力威胁,而用药物麻醉等方法,使妇女处于无力反抗而奸污,以及奸污没有反抗能力的病妇和丧失理智的痴呆妇女、女精神病患者,都是违背妇女意愿的,是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侵犯。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也以强奸论处;而后者则是男女双方自愿发生不正当的性行为,属于一般男女关系,生活作风问题。但要注意有的妇女因通奸暴露,为保全自己的声誉或夫妻关系,谎称被对方强奸。这种情况极易混淆案件性质,要认真调查,弄清情况,妥善处理。

(五)对一贯流氓成性的流氓分子,要同有一般流氓行为的人加以区别。前者是指那些藐视国家法制和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追逐侮辱妇女,剪割妇女衣裤、发辫,用凶器或腐蚀药物损害妇女容貌,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犯罪分子,具有很大的破坏性;后者是人民内部某些染有流氓习气、流氓作风,或者偶尔有轻微的流氓行为的人。

(六)对大量套购、倒卖国家计划物资,伪造或倒卖计划供应票证,从事非法生产活动,以及买空卖空,囤积居奇,非法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管理和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分子,同群众中因自愿调剂余缺,在集市出售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或从事小量的转手买卖的人加以区别。

(七)对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骗取荣誉、地位或公私财物的诈骗犯,要同有的人由于爱虚荣,在他人面前夸耀自己,谎称干部、军人或党团员的区别开来;同因思想落后,进行小量骗取财物的违法行为区别开来;同因群众中的债务纠纷,或因婚恋恋爱关系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区别开来。

要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方面,要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鼓吹“阶级斗争就是一切”、“一切为了阶级斗争”的反动谬论和颠倒敌我,倒转专政矛头的

反革命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另一方面，要正确认识和估价现阶段的阶级斗争，要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既不能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又不能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对于刑事犯罪情况，要实事求是的分析，保持清醒的头脑。打击敌人，惩办罪犯，一定要准确，要尽量避免犯错误，犯了错误要迅速纠正。

四、认真执行党的政策，讲究斗争策略

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正确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制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给出路”等一系列政策，以及“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原则，是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在处理刑事犯罪分子时，要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坚持教育与惩办相结合，教育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依法严惩少数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其中的大犯、惯犯、集团首犯和教唆犯。对大多数罪行轻微的一般刑事犯罪分子，要采取耐心改造和挽救的方针，依靠群众，加强教育改造。

刑事犯罪不仅有性质上的区别，而且即使是同一类案件中，其犯罪目的动机、作案手段、危害后果情况也千差万别。犯罪分子中有偶犯、有惯犯；有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罪恶有轻、有重；态度有顽固的、动摇的、老实坦白的，等等。必须从实际出发，客观全面地分析案情，掌握从重从轻的原则，具体实行区别对待，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做出正确处理。对应予逮捕法办的刑事犯罪分子，要严肃谨慎，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

对一般违法行为的人，特别是违法青少年要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引，持之以恒，不怕反复，坚持以教育为主，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工负责，对他们进行教育、挽救和改造。不要轻易采取惩办开除措施。对有一般违法行为的在校学生和青年职工，应该坚持留在学校、工厂等有关单位教育改造。当然，对于极少数犯有严重罪行的分子，必须依法惩办。惩办的目的，也是为了教育改造。对于介乎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之间，一时分不清矛盾性质的，先按照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在查清情况以后，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

五、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毛泽东同志说过：“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毛泽东同志关于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光辉思想，对刑事侦察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是十分狡猾的，而且他们为了逃避打击，往往制造种种假象。只有进行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才能及时发现和揭露犯罪分子，防止偏差，避免误伤好人。因此，调查研究是区分敌我，鉴别真伪，明辨是非，揭露和证实犯罪，掌握刑事犯罪规律特点的科学方法。它贯穿于刑事侦察工作的始终，是做好刑侦工作的基础。无论是掌握敌情，侦察破案，还是预防犯罪和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都必须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否则，就无法实现揭露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根本任务，而且还会放纵敌人，伤害好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

刑事侦察工作的调查研究，范围很广，内容很多，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主要应作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刑事犯罪情况的调查研究。重点应放在发案较多，情况复杂的地区和单位，从已

发生和破获的刑事案件中，调查研究哪些部位为什么发案比较多，哪几种案件为什么发生比较多，犯罪分子是些什么人，以及他们为什么走上犯罪道路，他们如何隐身、销赃和利用我们哪些弱点和漏洞，从而准确地掌握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为制定打击和预防犯罪措施提供依据。

二是对刑事犯罪嫌疑分子的调查研究。这是刑事侦察工作开辟专案来源，提高破获预谋案件的效率，及时发现和制止犯罪，争取斗争主动的主要方法，要当成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下功夫做好。

三是专案侦察中的调查研究。对每个案件侦察破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调查研究的过程，不仅要进行摸底排队，查证线索，而且在现场勘查，技术鉴定等工作中，都必须与调查研究紧密结合。否则，专案侦察就难以顺利进行。

四是有关工作经验的调查研究。通过对侦察破案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典型调查，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提高斗争水平。

坚持调查研究，必须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去观察、分析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识破罪犯的伪装，弄清犯罪活动的情况，从而正确判明斗争形势和查明案件情况，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结论。否则，不仅发现不了敌人，而且还会颠倒是非，混淆敌我，作出错误的判断。

要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必须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事实，如实地、全面地认识和反映事物，不夸大，不缩小。在调查研究中，既注意了解能够肯定问题的正面情况，也注意了解否定这个问题的反面情况；既注意听取这方面的意见，也注意听取另一方面的意见；既要注意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问题，也要注意在特殊情况可能发生的问题，等等。不应该预先抱定某种成见或框框，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道听途说，捕风捉影，偏听偏信，主观臆断，更不准捏造事实，弄虚作假。

调查与研究要密切结合。调查与研究是认识事物，掌握事物发展规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过程。调查就是占有材料，取得感性知识；研究就是经过思考的作用消化材料，将丰富的感性知识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透过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达到预期的目的。

综上所述，在刑事侦察工作中，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断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才能从实际出发提出工作方针、意见和办法，掌握斗争的主动权；才能及时弄清案情，分清是非轻重，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也只有这样，才能推动刑侦工作的不断前进。

六、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

证据，是指那些同犯罪案件有关联，对查明案情和正确处理案件有实际意义，客观上确实存在着的事实。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罪犯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一句话，证据就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一般说来，一种证据只能证明案情的某一个方面。只有把有关的各种证据全面地搜集起来，并且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搜集证据，必须深入细致，客观全面。凡是能够证明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或重、直接的或间接的、正面的或反面的各种证据都要搜集，并认真查明各种证据材料的来龙去脉和细微末节。审查证据，要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如证人反映的与案件有关的某些情况，